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6號

聲 請 人 張家慶（本院公設辯護人）

即指定辯護人

被 告 何一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所涉公共危險案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何一郎就本案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對罪名並不爭執，僅就科刑事項，檢辯雙方各有主張，然差異應不至於過大，本案是否仍具有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須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容有質疑。

(二)被告與被害人羅明德為摯友關係，過往兩家聯絡密切，在此不幸事件後，雙方做出和解決定，然傷痕依然存在，若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無疑赤裸在大眾目光下，強行檢視雙方關係，似無助於裂痕修補。且被害人家屬曾於偵查中表示同意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本案如以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應符合被害人家屬之期望。再者，本案縱然進行通常審判程序，相關事實所涉及之罪名、量刑、當事人權益、程序利益等事項，由職業法官審理，仍得以兼顧平衡。且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規定，被害人家屬亦能適當參與程序，表示科刑意見。故依本案情節，辯護人認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二、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四、被告

01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
02 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國民法
03 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本案被告固為有罪之陳述，然本案起訴事實為被告酒後駕車
06 過失致人於死，此為一般國民自身或周遭親友可能經歷或聽
07 聞之事，被告涉犯此罪應如何論罪科刑，法院是否縱放輕判
08 而違反國民法感情，判決結果是否無法理性預期或不透明等
09 節，均為國民所關心之事，已難認非屬具有量刑事義之案
10 件。且被告與被害人為摯友關係，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
11 載，衡情應係被害人同意搭乘被告酒後所駕駛之車輛，此應
12 係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項，適足以由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
13 後，對其有利之事項，引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予以適正之
14 評價，彰顯國民參與審判之意義。況藉由國民法官、備位國
15 民法官參與審判，可將其等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
16 情，帶進法庭，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除使司法審判
17 更透明外，復可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並且讓國
18 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理有更深刻之認識與理解。

19 (二)辯護人固然主張：本件如行國民參與審判，可能無助於被告
20 與被害人家屬關係之修補等語。另經本院於訊問程序中，聽
21 取告訴人羅文隆之意見，表示：被告已經和解，且被告與被
22 害人係屬好友，被告係出於好意搭載被害人。已經和解，沒
23 有必要勞師動眾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檢察官於同此訊
24 問程序中表示：尊重告訴人意見，既然已經和解，且被告與
25 被害人關係密切，認為本件沒有必要在公眾前揭露可能不利
26 於被害人之量刑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然本案縱使
27 成立和解，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呈現於國民法官法
28 庭前，綜合一切情狀進行評價後，未必即為對被告不利。至
29 倘如於審理過程中，可能將揭露部分不利被害人之情狀，然
30 相對而言，即可能為有利於被告之情狀。此應係屬公平審判
31 程序中之必要措施，相較於兼顧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關係之修

01 補，重要性更非同小可。尚非可謂為被害人隱諱，即可罔顧
02 對被告之有利、公正評價。又勞師動眾或司法資源勞費與
03 否，亦非國民參與審判所應審視之重點。是辯方、告訴人、
04 告訴代理人，及檢察官上開主張本件有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
05 適當之情況，本院均未克採納。

06 (三)本院衡酌：1.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應行國民參與
07 審判之案件，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係屬原則，只有於符合同
08 法第6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時，方例外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09 而對於是否符合該條例外規定之情形，自應嚴謹認定，否則
10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將形同具文。2.本件量刑考量事項及輕
11 重，將可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時將其等生活經驗、價值思
12 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豐富法院審判視角。是本院聽取檢
13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並徵詢告訴人羅文隆、羅惠
14 萍，及告訴代理人之意見後，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
15 位國民法官之負擔、當事人訴訟權益等各因素後，認本案並
16 無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之情形，辯護人為被告聲請裁定
17 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1 法官 陳盈螢
22 法官 鄭諺寬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柯凱騰